

地價稅、房屋稅繳款書記載錯誤更正申請書

一、茲因下列事項，請予辦理或更正。

1. ~~納稅義務人名義、身分證統一編號、房屋坐落、繳款書送達地址~~ (不用字句請刪除) 請更正或變更為：

A111111111 (原身分證統一編號為 A100000000)

2. 其他：

二、檢附繳款書 份，暨證明文件 份。

三、申請本市定期開徵全部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同意僅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繳納證明，至本人之 E-mail：a23949211@gmail.com
(申請後將寄發驗證信件，需驗證成功始完成申請)

此 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中正 分處



各分處聯絡方式
請掃 QR-Code
或至本處官網查詢

申請人：李大明

印章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或扣繳單位

| | | | | | | | | | |
|---|---|---|---|---|---|---|---|---|---|
| A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住居所/就業處所：臺北市大安區泰順街 XXX 號

電話：02-22223333

授 權 書

茲授權 李小明 君代理本人申請繳款書記載錯誤更正。

授權人： 李大明 印章 (簽章)

被授權人： 李小明 印章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111111111

住居所/就業處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XX 號

電話：02-23912345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注
意
事
項

1.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人之財產資料應保守秘密。非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或未經授權之代理人、辯護人，請勿申請。
2. 請提示申請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驗畢即還，通訊申請請檢附影本。
3. 代理案件請填寫授權書並檢附授權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及被授權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即還，通訊辦理請檢附影本)，繼承案件檢附與納稅義務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4. 申請人為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應加蓋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印章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章。